**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货物采购**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邀请**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项目编号：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投标人单位须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3.2.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有或承运柴油的协议单位）

3.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4、报名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或现场报名**。

5、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5.1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6、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邮递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恒力南通产业园（备注污水处理厂）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徐臻 联系电话：15896271681 邮编：226000**

8、公告期限

8.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8.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9、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孙建宾

电话： 13646269055

邮政编码：226000

**10、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为了确保公司重载试运行及后续生产，需要采购一批内燃设备用柴油。由于试生产期间柴油使用量无法准确预估，本项目以实际使用量计算，本次询柴油单价。供货期内，卖方使用流动加油车送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港区指定位置进行加油，加油车随叫随到。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8日16：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投标人须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1.7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有或承运柴油的协议单位）；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报价方式 | 单价优惠下浮 |
| 14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8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9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20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公告 |
| 21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询价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询价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询价文件指定的询价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4、收取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 1111821209101551960  7、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优惠下浮的幅度不得小于500元/吨（含增值税）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5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 26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投标人须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3.1.7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有或承运柴油的协议单位）；

3.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提交

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8.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8.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8.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10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本项目受疫情影响，不设报价会。**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询价人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0.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审计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单价优惠下浮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报价优惠幅度从高到低排序。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为了确保公司重载试运行及后续生产，需要采购一批内燃设备用柴油。因为不确定本年度柴油用量，按实际需求量计算。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生产使用所需国六标准0#、-10#柴油。产品技术须要求符合GB19147-2016、GB252-2000、GB/T261-2008等相关规定。**

**1、 供货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结算价以供货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一月一结。**

**2、 询价形式：投标人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为基数优惠下浮的幅度（元/吨，含增值税）。**

**3、初始供货价格：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6月28日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6045元/吨）为基数优惠下浮后的含税价格作为初始供货单价。（注：如询价期间国内成品油零售价调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国家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柴油最高零售单价为准）**

**4、价格调整：每月9日00：00时（若为法定节假日或是双休日则顺延至紧临的第一个工作日）至次月8日24：00时止的时间跨度内的柴油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调整。**

**次月柴油供货价格调整方法：柴油该月供货价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月8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优惠下浮的幅度（元/吨，含增值税）。**

**5、交货方式及交货期：供货期内，卖方使用流动加油车送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港区指定位置进行加油，加油车随叫随到。**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缺陷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2、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运输、存放、质变或参数不符等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查明原因,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对其供应的柴油应能提供制造厂技术服务，包括柴油的使用、维护及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4、乙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含对由于火灾、偷窃、以外、故意破坏和甲方人员的疏忽产生损失的损失。

5、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原厂原包装供货，不得自行拆封或加装配件。

**备注：供应商项目实施未满足上述“（二）、（三）”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按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需求送货  
3、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一、柴油采购合同

**一、当事双方**

甲     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

电     话：0513-85166213

传     真：

乙     方：

办 公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上列甲、乙双方之办公地址及通讯号码即为协议双方确定的通讯联络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生之一切有关业务联系，以发到上列指定联系方式处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为准。

**二、资信证明**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有或承运柴油的协议单位）等有关资信证明。

**三、商品及服务要求**

**1、品质要求**：本协议约定乙方所供柴油的制造、包装、储运、安全使用等应符合GB19147-2016、GB252-2000、GB/T261-2008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柴油产品也可采用高于要求标准进行制造和验收，但需得到甲方的确认。按甲方要求，乙方能提供每车油质报告。甲方提出取样要求时，乙方提供油样瓶，取样标注后双方各封存一瓶以备后验。

**2、计量要求**：按重量计量。进出港区磅秤称重，按前后重量差计量。每辆供油车上均配备国家强制检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便甲方内部单机核算。

**3、及时性要求**：能够提供全天候服务，能根据甲方分公司需求指令，及时完成供油任务。

**4、柴油储备：**乙方为甲方储备有充足的柴油，即使在市面上柴油供应紧张时亦保证向甲方及时足量供应，保证不断供或减供。

**5、安全性要求**：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港区规章制度。乙方安排进入甲方港区的柴油运输车辆是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危险品运输要求的车辆。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保证甲方港区供油的安全管理。乙方人员或设备车辆进入港区作业须确保运输全过程人员、设备、货物的安全。

**四、供货**  
**1、供货价格：**乙方同意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为基数**优惠下浮 元/吨（含增值税）**后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该价格是指供方将柴油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的包含了货物本体单价、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服务等一切费用（含增值税）。

**2、价格调整：**每月9日00：00时（若为法定节假日或是双休日则顺延至紧临的第一个工作日）至次月8日24：00时止的时间跨度内的柴油供货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调整。

次月柴油供货价格调整方法：柴油该月供货价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月8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优惠下浮的幅度（元/吨，含增值税）。

市场油品紧张、批零倒挂、且限量对外供应时，供应价格按照乙方最后一批次该牌号柴油的采购成本价格报价，乙方提供必要的票据及文件等作为价格支持。

**3、商品价格月报：**乙方每月9日负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采购管理部。乙方在价格调整方面与甲方沟通联络的主动性与及时性列入当期供应商考核。

乙方应在每月9日将本协议中明确的供货价格书面形式报给甲方采购部门应对此进行核查确认。

**4、订单确认：**甲乙双方就采购数量及供货要求确认后，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可以是传真形式）签字确认即为订单确认。  
**5、停产或中止供货：**乙方因故中止供货，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  
**6、交货：**供货期内，乙方使用流动加油车送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港区指定位置进行加油，加油车随叫随到。

**7、**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商品的产地、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及时将甲方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缺陷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二）当乙方所供货物因运输、存放、质变或参数不符等而发生问题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查明原因,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对其供应的柴油应能提供制造厂技术服务，包括柴油的使用、维护及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四）乙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含对由于火灾、偷窃、以外、故意破坏和甲方人员的疏忽产生损失的损失。

**六、开票及结算**

1、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出具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及其它必要的单据。

2、其付款方式为：每个月根据上月甲方实际加油量，乙方开具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付清。

**七、 担保和保险**  
1、 乙方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提供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保证商品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法律要求。  
3、 如乙方对协议标的投保保险的，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因乙方供应商品不符合供应服务要求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不限于直接损失），应由乙方予以相应的赔偿。若乙方存在逾期交货情形，每逾期6小时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为1万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算。超过24小时未能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前述逾期损失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八、终止协议的条件**  
1、 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协议自行终止。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提出终止合作解除协议，但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九、终止协议善后事宜处理**  
 终止合同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帐务，最后一笔货款在双方核清帐务完毕后180天内支付。留有质保金的货款按双方约定执行。

**十、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2年。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市签署，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优惠下浮幅度（含增值税） | 备注 |
| 柴油 | 0#、-10# | 下浮 元/吨  增值税率 % | 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中柴油单价为基数**优惠下浮的幅度**（元/吨，含增值税）。 |

**注：**优惠下浮的幅度不得小于500元/吨（含增值税），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3-2、营业执照、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自有或承运柴油的协议单位）等证明文件**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柴油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